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 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004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一、目的：培養馬術 C 級裁判人才，提昇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五、協辦單位：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至 3 日(學科)、12 月 07 日(術科實作)

七、舉辦地點：

12 月 2 至 3 日(學科):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1 號)

12 月 07 日(術科):后里馬場(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 18 歲以上。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三) 通過馬術競賽(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

(四)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競賽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截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L607x>

(三) 報名人數:40 人，額滿為止。

(四) 報名費用:晉升每人新台幣 4000 元整(含證書費)

複訓(增能)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



線上報名

(五)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008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152-10-023-797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六) 報名繳交資料：

-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 裁判證影本(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
-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
- 二吋相片 1 張(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務必以證件照為主)
- 檢附符合 C 級馬術競賽成績之證明影本(增能複訓免檢附)

收件住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

(七)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經通知後於 4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將另行寄送)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學科由本會遴選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單位及專業人士、資深裁判擔任授課講師。

十二、及格標準：室內學科佔 50 分，裁判實務術科佔 50 分(總分 100 分，須達學科 30 分、術科實作 40 分，合計 70 分始得及格)

十三、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裁判證。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參加講習人員，本會提供午餐，住宿請學員自理。
- (七)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 (八)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及技術官員工作者(如獸醫、賽事監管、路線設計師、技術代表等)，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擔任奧運、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裁判及技術官員，每年可抵6小時時數，4年至多24小時。